

关于中山市梅仔坑水果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

中山市梅仔坑水果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未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的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5 年度年报，违反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上述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上述农民专业合作社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7 日

